吉林省交通一卡通清分结算

业务规则

（征求意见稿）

**2017**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_Toc469079179)

[一、目的 3](#_Toc469079180)

[二、适用范围 3](#_Toc469079181)

[三、原则 3](#_Toc469079182)

[四、运行时间 3](#_Toc469079183)

[五、定义 3](#_Toc469079184)

[第二章 清算备付金账户 3](#_Toc469079185)

[一、清算备付金系统账户的开立 3](#_Toc469079186)

[二、清算备付金的缴存 3](#_Toc469079187)

[三、清算备付金的计算方式 3](#_Toc469079188)

[四、清算备付金的调整 3](#_Toc469079189)

[五、清算备付金缴存周期的变更 **。**](#_Toc469079190)

[六、清算备付金系统账户的销户 3](#_Toc469079191)

[第三章 清算业务类型 3](#_Toc469079192)

[一、消费交易清算 3](#_Toc469079193)

[二、充值交易清算 3](#_Toc469079194)

[第四章 清分结算流程 3](#_Toc469079195)

[一、日切时间 **。**](#_Toc469079196)

[二、清分流程 **。**](#_Toc469079197)

[三、清算资金的汇划 3](#_Toc469079198)

[第五章 异常交易及处理方式 14](#_Toc469079199)

[一、异常交易 3](#_Toc469079200)

[二、异常交易类型 3](#_Toc469079201)

[三、处理方式 3](#_Toc469079202)

[第六章 查询与查复 3](#_Toc469079203)

[一、查询与查复原则 3](#_Toc469079204)

[二、查询与查复流程 3](#_Toc469079205)

[第七章 收费方式 3](#_Toc469079206)

[一、收费对象 3](#_Toc469079207)

[二、收费范围 3](#_Toc469079208)

[三、收费方式 3](#_Toc469079209)

[四、收费标准 3](#_Toc469079210)

[第八章 清算风险 3](#_Toc469079211)

[一、清算风险防控原则 3](#_Toc469079212)

[二、信用风险等级的评定 3](#_Toc469079213)

[三、直连成员机构白名单的管理 3](#_Toc469079214)

[第九章 清算责任和义务 3](#_Toc469079215)

[一、直连成员机构的清算责任和义务 3](#_Toc469079216)

[二、清算中心的责任和义务 3](#_Toc469079217)

[第十章 吉林省清算平台停运和启运 3](#_Toc469079218)

[一、吉林省清算平台停运通知 3](#_Toc469079219)

[二、吉林省清算平台停运和启运的处理 3](#_Toc469079220)

[第十一章 清分结算的档案管理 3](#_Toc469079221)

[一、清分结算档案管理范围 3](#_Toc469079222)

[二、清分结算档案管理要求 3](#_Toc469079223)

[三、清分结算档案保存时限 3](#_Toc469079224)

[第十二章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3](#_Toc469079225)

[一、处置原则 3](#_Toc469079226)

[二、报告程序 3](#_Toc469079227)

[第十三章 附 则 3](#_Toc469079228)

[附件1 3](#_Toc469079229)

[附件2 29](#_Toc469079230)

[附件3 30](#_Toc469079231)

[附件4 31](#_Toc469079232)

[附件5 32](#_Toc469079233)

第一章 总 则

一、目的

为规范吉林省交通一卡通清分结算平台（以下简称省清算平台）的跨机构业务处理流程与服务标准，确保吉林省清算平台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加速资金周转、防范资金清算风险，依据《城市公共交通IC卡技术规范》（JT/T978—2015）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二、适用范围

吉林省交通一卡通清分结算中心(以下简称省清算中心)、申请参加吉林省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项目和直接接入并在吉林省清算中心开立交通一卡通清分结算备付金系统账户（以下简称清算备付金系统账户）的直连成员机构适用本规则。

## 三、原则

吉林省清算中心建立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清分结算体系，承担各直连成员机构交易数据的收发、安全验证、清分结算等。

吉林省清算中心清分结算业务模式为二级（见附件1），负责直连成员机构跨机构交易数据的清分结算。吉林省级清算中心负责各自区域内交易数据的清分结算，以及向区域内成员机构转发跨区域清分结算结果。

吉林省清算中心负责吉林省清算平台的运营与管理，为直连成员机构提供交易数据清分结算、资金汇划、账户资金核对、差错交易的处理以及争议处理等业务。

根据交通运输厅数据管理要求，做好清分结算的管理工作，直连成员机构每季度末需向省清算中心上传区域内所有涉及交易数据清分结算、差错处理和争议处理的数据文件。

吉林省鼓励交通一卡通标准卡在互联互通城市享受同城公共交通票价优惠，具体优惠方式及金额由当地人民政府决定。

## 四、运行时间

吉林省清算平台实行7×24小时不间断运行，吉林省清算平台的资金结算日为法定工作日。吉林省清算中心根据管理需要可以调整吉林省清算平台的运行时间和资金结算时间。

本规则未标注工作日的，均为自然日。

## 五、定义

交通一卡通：是指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等要求，通过特定介质在全国范围实现跨区（市）域、跨交通方式进行支付使用的产品和服务。

交通一卡通卡：是指用于交通一卡通支付使用的介质。

交通一卡通成员机构：是指加入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清分结算体系，开展发卡、收单、清分结算的一种或多种业务的机构，简称成员机构。

交通一卡通直连成员机构：是指由在吉林省清算中心开立清算备付金系统账户，并由吉林省清算中心进行清分结算的交通一卡通成员机构，简称直连成员机构。

交通一卡通直连成员机构代码：是指直连成员机构在吉林省清算平台中用于清分结算的唯一标识码，简称直连成员机构代码。

省级清算中心：是指经交通运输厅授权开展本省范围内清分结算业务的法人机构。

跨机构交易：是指发卡机构与收单机构不为同一成员机构所产生的交易。

白名单：是指全国清算中心审核通过并允许下发吉林省交通一卡通业务的成员机构名单。

清算备付金系统账户：是指直连成员机构在吉林省清算平台开立的系统账户，用于记录直连成员机构的清算备付金变动情况。

清算备付金银行账户：是指吉林省清算中心和直连成员机构在银行开立的账户，用于吉林省清算中心与直连成员机构之间的资金结算。

第二章 清算备付金账户

入网申请单位向吉林省清算中心提交入网申请资料后，吉林省清算中心审核该入网申请单位的入网资格，审核通过的入网申请单位应准备清算备付金系统账户开户材料。

## 一、清算备付金系统账户的开立

（一）直连成员机构向吉林省清算中心申请开立清算备付金系统账户时，需要提供：

1、签署的吉林省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清分结算协议；

2、吉林省交通一卡通清算备付金账户开户申请表（见附件2）；

3、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清算备付金银行账户开户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机构公章。

吉林省清算中心在收到完整资料的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将吉林省交通一卡通清算备付金账户信息反馈表给直连成员机构（见附件3）。

（二）通过审核后吉林省清算中心为入网申请单位开立清算备付金系统账户，并提供直连成员机构简称和直连成员机构代码。

（三）直连成员机构应在通过审核的5个工作日内缴存清算备付金到吉林省清算备付金银行账户，吉林省清算中心收到清算备付金后，为直连成员机构开通清算备付金系统账户。并提供吉林省交通一卡通管理子系统（以下简称管理子系统）初始账号和密码，下发白名单（见附件4）。

## 二、清算备付金的缴存

直连成员机构须根据管理子系统的清算备付金系统账户余额变动情况，及时缴存清算备付金。首次开立清算备付金系统账户的直连成员机构，暂定为地市级城市应向省级清算备付金银行账户首次缴存人民币不低于2万元备付金，县级城市应向省级清算备付金银行账户首次缴存人民币不低于5000元备付金。

吉林省清算中心设置按月清算备付金的缴存周期，并对清算备付金的缴存周期设置相应的预警值，地市级城市缴存清算备付金的预警值为本月应缴存清算备付金金额的25%，县级城市缴存清算备付金的预警值为本月应缴存清算备付金金额的40%。

地市级城市最低缴存备付金为5000元，县级城市最低缴存清算备付金为1000元。

直连成员机构的清算备付金金额低于其预警值时，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清算备付金补足至本月核定的应缴存清算备付金金额。

清算备付金金额为负值时，直连成员机构须当日补足至本月核定的应缴存清算备付金金额。

清算备付金缴存周期可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进行调整。

## 三、清算备付金的计算方式

在吉林省清算中心开立清算备付金系统账户的直连成员机构，每月应缴存的清算备付金依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上一缴存月日均应付金额 = (N1+ N2 + N3 + … + Nn)/n

（Nx:每日轧差后的应付金额，n为上月实际接入清算平台的天数。)

每月应缴存的清算备付金 = 上一缴存月日均应付金额×30×A

A为信用风险等级权重，根据省清结算中心为直连机构确定的风险等级而定。

**风险等级评定标准**

|  |  |  |  |
| --- | --- | --- | --- |
| **风险等级** | **评级指标** | **风险系数 （按周缴存）** | **风险系数 （按月缴存）** |
| 一级 | 速动比率>1，销售净利率大于 10%，且没有预计负债；风险等级为二级的，如 在一个季度内按时缴存清算备付金的， 则风险等级升为一级。 | 100% | 60% |
| 二级 | 0.75<速动比率<1,0<销售净利率<10%， 0<预计负债/净资产<30%；风险等级为 三级的，如在一个季度内按时缴存清算 备付金的，则风险等级升为二级。 | 120% | 80% |
| 三级 | 速率比率<0.75 或销售净利率<0，30%< 预计负债/净资产；风险等级为四级的， 如在一个季度内按时缴存清算备付金 的，则风险等级升为三级。 | 150% | 100% |
| 四级 | 对于风险等级为三级的入网机构，在两 日内未及时补足备付金金额，将降为四级。 | 200% | 150% |

## 四、清算备付金的调整

（一）调整周期

缴存清算备付金的直连成员机构，每月10日为调整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二）调整方式

1.常规调整

缴存清算备付金的直连成员机构，每月5日上午9点后须查看本月应缴存的清算备付金金额，并于2个工作日内补足。

2.紧急调整

缴存清算备付金的直连成员机构，地市级城市如清算备付金缴存当月第1周内轧差后的应付总金额高于本月应缴存的清算备付金的25%，县级城市如清算备付金缴存当月第1周内轧差后的应付总金额高于本月应缴存的清算备付金的40%时，吉林省清算中心对直连成员机构的清算备付金启动紧急调整机制，于当日重新核定应缴存的清算备付金金额，核定应补足的金额按本月已发生天数轧差后的平均应付金额×本月剩余天数计算。直连成员机构应于2个工作日内补足重新核定后的清算备付金金额。

遇超过3日（不含3日）的国家法定节假日，按月缴存清算备付金的直连成员机构应于假期前2个工作日内补足整月清算备付金金额。

如遇常规调整和紧急调整同时发生时，应优先按紧急调整情况执行。

## 五、清算备付金系统账户的销户

（一）正常销户

直连成员机构申请撤销清算备付金系统账户，应至少提前30日向吉林省清算中心提交销户申请。吉林省清算中心上传至全国清算中心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吉林省清算中心转发删除该机构的白名单。该直连机构在完成与清算中心及其它直连机构所有业务及结清所有款项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终止受理非本机构的交通一卡通交易，并于终止受理后的 48 小时将所有与其有关的交易数据上传至省清算中心进行清算。省清算中心在通知直连机构同意销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直连机构下发新的白名单，并要求其他直连机构在收到新白名单后48 小时内更新系统参数。更新系统参数后直连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交易数据上传至清算中心进行清算，其他直连机构与申请销户的直连机构之间的差错处理业务及争议处理业务应在清算中心完成清算后的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逾期未处理，由各直连机构自行承担损失。

（二）非正常销户

直连成员机构因破产、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违反吉林省清算中心的有关规定而被强制销户时，吉林省清算中心将在第一时间将白名单下发给其他直连机构，并要求其他直连机构在收到新白名单后 48 小时内更新系统参数。更新系统参数后直连机构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交易数据上传至清算中心进行清算。 其他直连机构与该申请销户直连机构之间的差错处理业务及争议处理业务应在清算中心完成清算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逾期未处理，由各入网机构自行承担损失。

吉林省清算中心在直连成员机构完成所有销户业务并结清所有款项后，撤销该机构的清算备付金系统账户，并向该机构出具销户证明

销户时应检查：清算备付金账户对应的入网机构是否已撤销；清算备付金账户各项余额是否均为零。

第三章 清算业务类型

## 一、消费交易清算

是指直连成员机构将持卡人在交通一卡通受理商户的消费交易数据提交至吉林省清算平台，吉林省清算平台将该交易数据纳入当日清算。

## 二、充值交易清算

是指持卡人在其他成员机构交通一卡通充值终端上发起的，将资金存入交通一卡通卡内的交易，各直连成员机构应提交充值交易数据至吉林省清算平台，吉林省清算平台对该交易数据纳入当日清算。

**第四章 清分结算流程**

吉林省清算中心对自原始交易日起30日内（含30日）的交通一卡通卡交易数据进行清分结算。对于超出30日的交易数据，直连成员机构只能通过提请差错处理完成。

* 1. **日切时间**

吉林省清算平台的日切时间为每日凌晨3点，日切开始后吉林省清算平台将清算日期切换到下一清算日期，之后接收到的脱机交易都被清结算中心认定为下一清算日交易。

* 1. **清分流程**

1.直连成员机构应根据《城市公共交通IC卡技术规范》和交通运输行业商户类别代码的规定提交交易数据文件。吉林省清算平台对直连成员机构提交的交易数据进行合法性验证，（如TC/TAC验证）并下发验证结果文件，储存在其前置服务器中，供各直连成员机构下载。

2.系统日切后，以机构代码、日期为索引，吉林省清算平台完成对上一清算日交通一卡通卡跨机构交易数据的日终清分，生成验证用的对账文件和资金结算信息并将已清分的数据文件储存在文件服务器，各直连成员机构可于每日上午9点后下载数据文件。

（三）为了保证各直连成员机构之间资金结算的及时准确，以吉林省清算中心清分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发卡机构收到清分结果后可对交易数据进行再次验证。如验证后与吉林省清算中心验证结果有差异，可提请差错处理。

## 三、清算资金的汇划

吉林省清算平台根据每日最终轧差净额调整直连成员机构的清算备付金系统账户余额。直连成员机构可根据清算备付金系统账户余额变动情况申请提现或缴存清算备付金。

轧差净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轧差净额=当日的应收本金+分润-应付本金-应付手续费

吉林省清算中心的直连成员机构须根据管理子系统的清算备付金系统账户余额变动情况，直连成员机构每个工作日13点前通过管理子系统对超出核定部分的清算备付金金额申请提现。吉林省清算中心对审核后符合提现要求的，在24小时内将提现资金划出，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汇划手续费由各直连成员机构自行承担。

直连机构可于每月1日上午9点后登陆管理子系统查询上一月《清算备付金查询表》、《入网机构结算汇总表》、《入网机构结算确认表》《入网机构资金划拨表》等（格式见表1-4），并须在当月15日之前反馈对账结果至吉林省清算中心，逾期未反馈则视为对清算结果无异议。报表所显示金额均保留到分位。

**表1：清算备付金查询表**

编制单位： 期间：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名称** | **风险等级** | **备付金缴存周期（周/月）** | **上期缴存备付金** | **本期应缴存备付金** | **调整备付金** |
|  | 1级 |  |  |  |  |

**表2：入网机构结算汇总表**

入网机构名称： 日期：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结算款 | “ | | | | “ | | | | 结算款 |  | “ | | | | “ | | | | 结算款 |
| 交易金额 | 服务费 | 分润 | 应付金款 | 交易金额 | 服务费 | 分润 | 应收金款 | 交易金额 | 服务费 | 分润 | 应付金款 | 交易金额 | 服务费 | 分润 | 应收金款 |  | 交易金额 | 服务费 | 分润 | 应付金款 | 交易金额 | 服务费 | 分润 | 应收金款 |
|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3：入网机构结算确认表**

入网机构名称： 日期：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期初余额 | 合计 | | | | | | | | | 备付金 | 实收金额 |
| “”异地消费 | | | | “异地卡”消费 | | | | 结算款 |
| 交易金额 | 服务费 | 分润 | 应付金款 | 交易金额 | 服务费 | 分润 | 应收金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入网机构资金划拨表**

编制单位： 期间：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划拨日期 | 清结算中心划拨 | 上缴金额 | 用途 |
| ×月×日 |  |  |  |
| ×月×日 |  |  |  |
| …… |  |  |  |
| 累计金额 |  |  |  |

备注：正数代表划拨金额，负数代表上缴金额。

为保证吉林省清算中心与直连成员机构清算资金划拨的及时性，直连成员机构应在吉林省清算中心给定的银行范围内选择清算备付金银行。

**第五章 异常交易及处理方式**

## 一、异常交易

异常交易是指交通一卡通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非正常的交易数据。此类交易数据可参照《全国交通一卡通清分结算差错处理办法》提交清算中心进行差错处理。

二、异常交易类型

（一）异常数据

未通过吉林省清算中心应用密文校验结果（TC）和交易验证代码（TAC）验证的交易数据为异常数据，该异常数据不进行清分结算。直连成员机构只能通过提交差错处理完成。

（二）重复数据

由于重复采集、数据传输等原因形成同一笔交易出现一笔以上的数据为重复数据，收单机构在数据上传时应进行数据剔重处理，吉林省清算中心对接收到的重复交易数据不进行清分结算。

（三）逾期数据

吉林省清算中心对超过交易日30日上传的数据认定为逾期数据，将不进行清分结算。直连成员机构只能通过提交差错处理完成。

（四）异常数据包

异常数据包是指不符合《城市公共交通IC卡技术规范》规定的文件格式。吉林省清算中心对直连成员机构上传的异常数据包不进行处理，将返还给收单机构。收单机构在纠正异常后重新上传时应重命名数据包编号。

（五）其他异常类型

其他不符合《城市公共交通IC卡技术规范》的异常类型。

## 三、处理方式

（一）可追溯的异常交易

可查找到交易受理方但无交易金额的异常交易数据的处理方式：

1.交易金额按交易地规定的收费标准计收。

2.交易金额按原始交易凭证进行补制。

（二）不可追溯的异常交易

查找不到交易责任承担方的异常交易数据。由收单业务直连成员机构自行承担相关损失。如相关方有异议，可按《交通一卡通清分结算争议处理办法》的规定提交全国交通一卡通争议处理委员会进行仲裁。

## 第六章 查询与查复

查询、查复是正确办理清算业务的重要工作，是确保吉林省清算平台安全、高效运行的有利保障。处理查询、查复要求规范、严谨、及时、准确。

## 一、查询与查复原则

清算业务的查询、查复必须做到“有疑必查，有查必复，复必详尽，切实处理”。

## 二、查询与查复流程

直连成员机构可以登录管理子系统进行交易数据查询，对于有疑义的交易数据可提交差错处理，并提交差错原因，吉林省清算平台将自动转发到接收差错数据的直连成员机构，该直连成员机构应及时处理接收到的差错数据并回复查复结果，吉林省清算平台将查复结果转发到提交差错处理直连成员机构的管理子系统。

差错双方对于查复结果有争议的，任意一方可以通过清算平台提交争议处理。

**第七章 收费方式**

为保障吉林省清算平台的正常运转，吉林省清算中心对参与清算业务的直连成员机构收取一定的手续费。

## 一、收费对象

接入吉林省清算平台并上传跨机构交易数据的收单业务直连成员机构。

## 二、收费范围

直连成员机构发起的跨机构清算类业务和增值类业务。

## 三、收费方式

按笔或按交易金额计收，详见《全国交通一卡通清分结算业务收费标准》。

## 四、收费标准

（一）消费交易手续费收费标准

**消费交易手续费计算公式：**手续费=消费交易金额×手续费费率

城市公共交通行业消费手续费费率为3.5‰。

（二）分润标准

跨机构消费交易手续费的分配涉及发卡机构、收单机构及省清算中心。

跨机构交易清算手续费分润标准具体依据以下公式进行：

发卡机构:收单机构:省清算中心=3:5:2

对直连成员机构同时拥有发卡和收单两种业务角色的，在分润时按业务类别进行相应的归类。

**第八章 清算风险**

## 一、清算风险防控原则

直连成员机构应当依据本规则的规定，制订完善的风险管理和控制制度。在制定交通一卡通清分结算风险防控措施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各直连成员机构应树立风险管控意识，防范日常运营中各种风险隐患，积极采用预防措施，避免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二）建立高效风险报送机制，保证风险的及时发现及风险预警的有效传递；

（三）各直连成员机构明确在风险管控中的职责，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发挥后督作用，全面防范潜在风险：

## 二、信用风险等级的评定

直连成员机构的信用风险等级由吉林省清算中心根据其经营状况、盈利状况、流动性和信用情况等综合评定。吉林省清算中心将直连成员机构的信用风险等级划分为四级。

吉林省清算中心按照直连成员机构申请入网时提交的近三年审计报告或其他能证明其财务状况的证明，根据速动比率或销售净利率评定该机构的信用风险等级。正式入网后，信用情况由吉林省清算中心根据直连成员机构清算备付金缴存情况评定，如直连成员机构在当年1月至6月或者7月至12月的评定期内按规定缴存清算备付金，则视为信用情况良好；如直连成员机构未按规定缴存清算备付金，则视为信用情况较差。

直连成员机构应在每年6月10日之前，将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其他能证明其财务状况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提交吉林省清算中心。吉林省清算中心每年7月10日前和1月10日前对直连成员机构的信用风险等级进行定期评级。7月10日前，吉林省清算中心根据直连成员机构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和当年1月至6月的信用情况进行信用风险评级。1月10日前，吉林省清算中心根据直连成员机构上一年度7月至12月的信用情况进行信用风险评级。如果信用情况较差，吉林省清算中心立即将该机构的信用风险等级下调一级。

吉林省清算中心根据直连成员机构的信用情况对其进行信用风险等级评定，具体规定如下：

（一）直连成员机构在本评定期内信用情况良好，则该机构的信用风险等级上调一级。如该机构信用情况一直保持良好，该机构信用风险等级保持不变；

（二）直连成员机构在本评定期内出现信用情况较差的情形，则该机构的信用风险等级立即下调一级。吉林省清算中心在进行定期评级时，该机构信用风险等级保持不变。

吉林省清算中心根据直连成员机构的财务状况对其进行信用风险等级评定，具体规定如下：

（一）上年度财务指标保持不变时，则该机构的信用风险等级保持不变；

（二）上年度财务指标上升一级时，则在该机构信用风险等级上调一级；

（三）上年度财务指标上升二级时，则在该机构的信用风险等级上调二级；

（四）上年度财务指标下降一级时，则在该机构信用风险等级下调一级；

（五）上年度财务指标下降二级时，则在该机构的信用风险等级下调二级；

对于入网不足半年的直连成员机构，将自入网开始至评定时的信用状况作为前半年的信用状况。对于入网不足三个月的直连成员机构，其信用状况不予以上调。

吉林省清算中心在为各直连成员机构信用风险等级评定后将评定结果通知各直连成员机构，同时在吉林省清算平台对该机构的信用风险等级进行更新，并调整清算备付金金额。

直连成员机构对信用风险等级评定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吉林省清算中心提出书面意见。吉林省清算中心在收到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并出具书面通知。异议期间不影响信用风险等级的执行。

## 三、直连成员机构白名单的管理

（一）白名单的控制

省级清算中心负责向区域内成员机构转发白名单。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擅自对白名单进行增加、删除和修改等操作。

如白名单有添加、删除或修改情况，省级清算平台会在每日10点通知直连成员机构。直连成员机构可通过吉林省清算平台的数据交换端口提取白名单文件。

（二）白名单交易损失归属

城市内公共交通在白名单下发前或在白名单下发后的48小时内产生的白名单交易，损失由卡属地入网机构承担。在白名单下发后48小时外产生的白名单交易，损失由交易地入网机构承担。

城市内出租车在白名单下发前或在白名单下发后的5日产生的白名单交易，损失由卡属地入网机构承担。在白名单下发后5日外产生的白名单交易，损失由交易地入网机构承担。

**第九章 清算责任和义务**

## 一、直连成员机构的清算责任和义务

（一） 直连成员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吉林省清算中心的格式要求上传所有交易数据，未按要求上传交易数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该直连成员机构承担。

（二）直连成员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吉林省清算中心核定的清算备付金金额进行缴存，保证交通一卡通卡跨机构交易的及时清算。

（三） 直连成员机构清算备付金金额低于预警值应在2个工作日内补足清算备付金金额：

1.如2个工作日内仍未补足清算备付金金额的，吉林省清算中心将立即下调该直连成员机构的风险等级，并应在当日按新核定的清算备付金金额补足，如在当日仍未补足清算备付金金额的，吉林省算中心将暂停该直连成员机构的跨机构交易；

2.如1个季度内出现第2次未在2个工作日内补足清算备付金金额的，吉林省清算中心将暂停该直连成员机构的跨机构交易。

（四） 直连成员机构清算备付金系统账户出现负值，应在当日补足清算备付金，如未在当日补足清算备付金金额的，吉林省清算中心将暂停该直连成员机构的跨机构交易，并追究该直连成员机构的违约责任，每日按其负值金额的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复利计收），违约金将在直连成员机构备付金系统账户中扣除（遇法定节假日违约金照计）。在直连成员机构补足清算备付金金额及支付违约金之后，直连成员机构有权向吉林省清算

中心申请重新开通跨机构交易及其清算等相关事宜。

（五）直连成员机构未遵守本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需承担业务运作违规处罚及接受其他约束性、限制性管理措施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罚款、暂停跨机构交易等。

## 二、清算中心的责任和义务

吉林省清算中心作为吉林省清算平台的运营管理方，应确保吉林省清算平台技术先进、管理严格、制度健全、结算资金透明、准确，公平对待各直连成员机构，维护吉林省清算平台的高效运转。如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吉林省清算中心将承担跨机构交易资金清算失误责任，对清算差额部分，每日按万分之五向直连成员机构支付违约金：

（一）吉林省清算中心发出错误资金汇划指令，导致从直连成员机构清算备付金系统账户多扣或少划资金；

（二） 吉林省清算中心未及时将直连成员机构提交的有效交易数据纳入清算，导致直连成员机构的经济损失；

（三）在清算过程中，当直连成员机构清算备付金系统账户出现负值时，吉林省清算中心没有垫付的责任，但有责任向该直连成员机构进行追索，并将追索到的金额按比例支付给待收款的直连成员机构。

**第十章 吉林省清算平台停运和启运**

## 一、吉林省清算平台停运通知

吉林省清算中心根据业务管理或平台维护的需要暂停平台的运行时，至少提前10日通知各直连成员机构。

## 二、吉林省清算平台停运和启运的处理

（一）吉林省清算平台停运的处理

吉林省清算平台因升级维护等情况暂停运行前3个工作日，各直连成员机构暂停发送业务。

吉林省清算平台暂停运行前2个工作日，吉林省清算中心确认已完成资金清算及划拨，按照日切对账处理程序完成交易数据核对，暂停运行吉林省清算平台。

吉林省清算平台暂停运行超过1日时，各业务提交和处理时限相应延长。

（二）吉林省清算平台启运的处理

启运日各直连成员机构登录后，正常提交交易数据，办理业务。

**第十一章 清分结算的档案管理**

## 一、清分结算档案管理范围

清分结算档案是指吉林省清算中心及各成员机构在进行清分结算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记录和反映交易数据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等各种形式的清分结算资料。档案包括成员机构测试完毕后签字盖章的测试说明、交易数据明细、清算备付金变动流水、清分结算所包含的各类报表、白名单文件，以及与清分结算相关的各类规则与制度等。

## 二、清分结算档案管理要求

吉林省清算中心及各直连成员机构应当加强清分结算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清分结算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清分结算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吉林省清算中心及各直连成员机构的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所属机构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清分结算档案。吉林省清算中心及各直连成员机构也可委托具备档案管理条件的机构代为管理清分结算档案。

## 三、清分结算档案保存时限

清分结算的交易记录保存年限为5年，清算备付金变动流水和清分结果对账单保存年限为10年，清分结算各类报表保存年限15年。

其他档案管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章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 一、处置原则

（一）吉林省交通一卡通清分结算工作作为吉林省跨机构运营管理的一个专业管理环节，其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需服从吉林省清算中心的协调指挥。

（二）各直连成员机构清分结算业务突发事件处置实行属地负责制。如影响到其他地区的正常运营时，由技术清算中心协调相关直连成员机构配合处置。

（三）各直连成员机构应遵循清算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和要求。吉林省清算中心、各直连成员机构须建立实施吉林省清算平台的应急处理和响应机制，各岗位在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及时准确的做出响应、统一有序的进行协调动作。

## 二、报告程序

（一）各直连成员机构报告突发事件工作应遵循迅速、准确、逐级上报的原则。

（二）各直连成员机构报告突发事件工作应按照专业层级、运营层级和行政层级分别汇报。

（三）情况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报告人姓名、单位；

2.事件发生时间（时、分）、地点；

3.突发事件概况、平台或设备故障情况及对运营影响程度；

4.请求协调解决的内容；

5.其他必须说明的内容。

**第十三章 附 则**

一、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一卡通工作委员会。

二、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二0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吉林省清算中心业务模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吉林省交通一卡通清算备付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吉林省交通一卡通清算备付金账户信息表** | | | | | |
| 申 请  机  构 填 写 | 申请机构名称 |  | | 公司地址 |  |
| 清算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邮 箱 |  | | 手 机 |  |
| 财务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邮 箱 |  | | 联系电话 |  |
| 机构性质 | 区域中心 市级中心 城市级入网机构 | | | |
| 清算类型 | 发卡业务 收单业务 | | | |
| 业务类别及相应代码 |  | | | |
| 清算备付金银行结算账户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
| 账户名称 | |  | |
| 银行行号 | |  | |
| 机构基本资料 | 1.营业执照号 | |  | |
| 2.组织机构号 | |  | |
| 3.税务登记号 | |  | |
| 4.法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 |  | |
| 5.持股5%以上股东名册 | |  | |
| 是否已提交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 | 是 否 | | |
| 清算备付金缴存周期 | 按周缴存 | | | 按月缴存 |
| 声明：1.承诺对本表所填内容之真实性负责。 | | | | |
| 2.承诺遵守并执行《吉林省交通一卡通清分结算业务规则》、《吉林省交通一卡通清分结算差错处理办法》、《吉林省交通一卡通清分结算争议处理办法》、《吉林省交通一卡通清分结算业务收费标准》等相关规则并受其约束。  申请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 | | |
| 备注：1、表中“业务类别及相应代码”须参考《交通运输业务商户代码类别》设置相应业务类别。  2、申请机构填写的清算联系人邮箱须能及时收到吉林省清算中心发送的邮件及吉林省交通一卡通清算平台自动发送的邮件。如因入网机构不能及时查收邮件所导致的损失，由入网机构自行承担。  3、申请机构须将开户行许可证和清算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的银行审核回单复印件附在该表后。  4、如审计报告栏里填写是，则应附上审计报告。  5、申请机构须提供所有表格内容所涉及的复印件于该表后。 | | | | | |
| 详细寄送地址： | | | | | |

附件3

|  |
| --- |
| **吉林省交通一卡通清算备付金账户信息反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吉林省交通一卡通清算备付金账户信息反馈表** | | | | | | | |
| 吉  林省  清  算 中 心 填 写 | 入网机构简称 |  | | | | |
| 入网机构代码 |  | | | | |
| 卡INN号 |  | | 上级清算机构 | |  |
| 交易类型 |  | | 渠道类型 | |  |
| 业务代码  相应手续费费率 |  | | | | |
| 风险等级 | 1级 2级 3级 4级 | | | | |
| 清算备付金 | 首次缴存金额\_\_\_\_\_\_\_\_\_ | | | | |
| 清算备付金银行账户 | 开户银行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账户名称 |  | | | |
| 银行行号 |  | |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
| 联系人邮箱 |  | 联系人手机 | |  | |
| 经审核，同意以上入网机构加入交通一卡通清分结算平台，并授予入网机构简称和入网机构代码，核准以上入网机构风险等级。  负责人签章 日期 | | | | | |
| 备注：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审核并反馈结果给乙方，乙方收到审核通过的结果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清分结算业务相关规则的规定将初始清算备付金缴存至甲方指定的清算备付金银行账户。甲方在确定初始清算备付金足额缴纳后为乙方开立清算备付金系统账户。 | | | | | | |

附件4

**吉林省交通一卡通清分结算入网流程图**



**吉林省交通一卡通清分结算入网流程图**



流程



阶

段

直连成员机构

吉林省清算中心



判定开户资格

申请



缴存清算备付金

同意开户



确认资金到账



开立清算备付金

系统账户

五个工作日

开通清算备付金系统

账户分配子系统账号



下发白名单



准备材料

管理端录入

附件5

**交通运输行业商户类别代码**

|  |  |  |  |
| --- | --- | --- | --- |
| **交通运输行业商户类别代码** | | | |
| 分类名称 | 分类名称 | 分类名称 | 分类代码 |
| 城市轨道交通 | 地铁系统 | 引用《城市客运分类》（JT/T997-2015） | 4412 |
| 轻轨系统 | 引用《城市客运分类》（JT/T997-2015） | 4413 |
| 有轨电车系统 | 引用《城市客运分类》（JT/T997-2015） | 4414 |
| 单轨系统 | 引用《城市客运分类》（JT/T997-2015） | 4415 |
| 自动导向轨道系统 | 引用《城市客运分类》（JT/T997-2015） | 4416 |
| 市郊铁路 | 引用《城市客运分类》（JT/T997-2015） | 4417 |
| 磁悬浮系统 | 引用《城市客运分类》（JT/T997-2015） | 4418 |
| 公共汽车电车交通 | 公共汽（电）车 | 引用《城市客运分类》（JT/T997-2015） | 4131 |
| 快速公共汽车（BRT） | 引用《城市客运分类》（JT/T997-2015） | 4419 |
| 特色公交 | 引用《城市客运分类》（JT/T997-2015） | 4420 |
| 城市水上客运 | 轮渡 | 引用《城市客运分类》（JT/T997-2015） | 4411 |
| 水上巴士 | 引用《城市客运分类》（JT/T997-2015） | 4421 |
| 出租汽车交通 | 出租汽车 | 引用《城市客运分类》（JT/T997-2015） | 4121 |
| 租赁汽车交通 | 租赁汽车 | 引用《城市客运分类》（JT/T997-2015） | 7512 |
| 公共自行车交通 | 公共自行车 | 引用《城市客运分类》（JT/T997-2015） | 4422 |
| 其它客运交通 | 客运索道 | 引用《城市客运分类》（JT/T997-2015） | 4423 |
| 客运缆车 | 引用《城市客运分类》（JT/T997-2015） | 4424 |
| 客运扶梯 | 引用《城市客运分类》（JT/T997-2015） | 4425 |
| 客运电梯 | 引用《城市客运分类》（JT/T997-2015） | 4426 |
| 路桥通行费 | 路桥通行费 | 过路费和过桥费的总称 | 4784 |
| 停车服务 | 停车场和咪表泊车 | 是供停放车辆使用的场地。咪表泊车管理，就是采取国际通行的咪表计时刷卡收费的方式，提示车主在占用道路停放车辆时，应有时间观念和缴费意识。 | 7523 |
| 旅游客运 | 旅游客运 | 以运送旅游观光的旅客为目的，在旅游景区内运营或者其线路至少有一端在旅游景区（点）的一种客运方式。 | 4427 |
| 包车客运 | 包车客运 | 以运送团体旅客为目的，将客车包租给用户安排使用，提供驾驶劳务，按照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路线行驶，按行驶里程或者包用时间计费并统一支付费用的一种客运方式。 | 4435 |
| 公路（班线）客运 | 一类班线客运 | 地区所在地与地区所在地之间的客运班线或者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 | 4428 |
| 二类班线客运 | 地区所在地与县之间的客运班线。 | 4429 |
| 三类班线客运 | 非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 | 4430 |
| 四类班线客运 | 毗邻县之间的客运班线或者县境内的客运班线。 | 4431 |
| 农村客运 | 客运车辆在乡镇之间，且不进入城区，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班次运行的班线客运方式。 | 4432 |
| 铁路客运 | 铁路客运 | 为乘客提供跨城市间按固定线路班次运行的轨道客运交通方式。 | 4112 |
| 水上客运 | 水上客运 | 为乘客提供跨城市间沿固定航线班次运行的水上客运交通方式。 | 4433 |
| 航空客运 | 航空客运 | 为乘客提供跨城市间按固定航线班次运行的航空客运交通方式。 | 4511 |
| 其它 | 其它交通运输服务 | 未列入其他代码的运输服务 | 4434 |